

附件 1:

东华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孵指南

为便利我校学生申请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特制定指南如下：

一、基地提供优惠政策

(一) 免费创业场地

东华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各种硬件设施功能齐全，为学校创业学子提供部分电费减免，配备免费供水、消防、通讯、网络、办公桌椅等配套基础设施，创客拎包即住，极大降低了创新创业成本，基本实现“零”成本创业。



图 1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孵化基地



图 2 项目赛教路演室



图 3 开展“思创融合”创新创业师资教学能力提升研修班



图 4 组织开展第四届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论坛



图 5 [创客汇]优秀校友做就业创业指导讲座



图 6 创新创业大赛公益辅导及创业导师聘任



图 7 创客咖啡馆开展孵化基地“创业家”年会



图 8 孵化基地成果展厅



图 9 孵化基地案例培训室



图 10 孵化基地创业项目办公室

（二）政策支持

1. 我校为入驻基地的项目提供电费部分减免，以及免费供水、通讯、网络、办公桌椅等配套基础设施。

2. 为入驻项目成果发布、信息沟通、企业洽谈提供必要的服务，帮助指导入驻项目举办各种媒体宣传推广活动。

3. 邀请校内外导师对入驻项目进行为创新创业项目进行指导和咨询服务，指导创业实践，提供创业资源。

4. 有计划地组织举办创业成功经验交流活动，持续协助项目成果对接。

5. 创业者出现经营困难的，委派创业专家提供咨询服务。

（三）优秀创业团队和创业导师

学院积极引进优秀创业实践项目以及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奖团队入驻基地，可为新入驻创业团队提供学习交流机会。

邀请校内外创业导师进行项目辅导，对项目可行性发展、实际运营、财务管理等进行专业指导。

二、申报入驻时间

在基地空余房间及工位足够的前提下，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组织每年 1 至 2 次基地入驻项目申报工作。一般为每年的 6 月份及 12 月份（具体时间详见当年通知）。

三、申请入驻企业类别

准许进入基地的公司/项目，须为东华理工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五年内的毕业生作为主体创办，分为初创和独立法人创业公司。

初创型企业是指为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需要而组建，仅在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委会办公室登记注册并运行的经济组织，也称预孵化企业；

独立法人创业公司是指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组建的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注册的从事经营管理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是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孵化企业。

四、申报条件

1. 申报入驻的创业项目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相抵触。

2. 申报入驻的创业团队负责人，必须为东华理工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要求至少是大二年级及以上），或者为我校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创业团队成员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开展创业活动须经家长和所在学院同意。

3. 申报入驻的在校生创业团队须有至少一名指导教师，鼓励创业项目与指导教师的科研成果或专业技能相结合，自愿接受创业孵化基地相关管理制度，并遵守执行。

4. 项目具有可操作性和创新性，并具备一定的商业价值和市场前景，鼓励创业项目体现学校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重点支持科技创新类、科技成果转化类、人工智能、电子商务类以及文化创意类项目入驻。

5. 已经以我校学生作为法定代表人注册成立公司的企业优先考虑，且**需在入驻基地1年内，及时变更注册地为孵化基地地址。**

6. 申报入驻基地的创业项目，**需在入驻基地后1-2年内，以孵化基地作为注册场地，完成工商注册。**

7. 创业项目的市场前景、技术与经营风险等有较好的分析评价，商业模式清晰，项目技术成果产权明晰，无产权纠纷。

8.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系列创业竞赛获奖项目，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结题项目优先考虑入驻。

9.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主要以科技项目培育为主，不接受餐饮、娱乐服务类项目入驻。另外，基地不具备实验室相关安全管理条件，因此也不接受携带实验加工等设备的创业项目入驻。

五、申请入驻流程图

孵化基地申请入驻流程

申报入驻创业团队，以所在学院为单位，向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提出入驻孵化基地申请，提交《东华理工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申报表》和商（创）业计划书各一份，以及申请入驻所需的其它相关材料，将所有文件打包成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项目名称+负责人+学院+负责人电话）



